

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 切結書

本人_____（姓名），學號_____，就讀_____學系_____年級，已獲核定教育部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，特此切結如下：

- 一、本人已詳閱並了解，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。依教育部計畫規定，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同性質獎學金，或享有政府公費待遇者，不得領取本獎學金；政府發給之助學金補助，或附有服務義務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本人如已申請、已領取或嗣後獲核定其他政府機關發給之同性質獎學金，將主動告知學校並依規定擇一請領。如本人選擇領取本獎學金，將依學校通知辦理退還已領取之其他政府獎學金；如其他政府獎學金為學期制，本人將不再申請下一學期之獎學金。
- 三、如本人違反前述切結事項或有不實陳述，致有重複領取情形，本人同意依教育部計畫及相關規定，繳回不應領取之獎學金；如另涉相關責任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人知悉，如於獎學金核發期間發生休學、退學、轉學，或受申誡、警告（含）以上處分，學校將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核發後續月份獎學金。
- 五、本人同意學校基於獎學金審查、核發及查核需要，得依法向相關機關查證本人獎學金申請及領取情形。

特此切結，以資證明。

切結人（簽名）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